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張毓珊
電話：02-2397-9298#229
E-Mail：cyscys@dgpa.gov.tw

魏美鈴

秘書處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100280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後，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1年2月23日銀局（秘）字第10180001070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規定略以，（第1項）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7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第2項）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7個月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

電子文書



01秘書處 收文:101/03/20



1010046260

無附件

或上級主管機關。另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上開退休法第8條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及「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之條件者。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再任職務係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據此，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如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7個月內，再任專任公職或再任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即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另查公務人員及工友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7個月內，分別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11條、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優惠退離，並一次加發7個月之俸（餉）給總額慰助金，惟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7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時，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原加發之俸（餉）給總額慰助金，並繳回原給與機關或整併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以該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對公務人員所定優惠退離條件、加發給與之標準及再任有給公職應按比例收繳原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等規定，均採與前開退休法第8條規定相同標準；又退休法係公

務人員辦理退休之基本法，暫行條例係屬特別法，爰該條例未明確定義所稱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部分，經轉准銓敘部101年3月9日部退三字第1013572143號書函以，應回歸依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四、綜上，基於衡平原則，暫行條例第15條有關工友辦理優惠退離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之標準及再任有給公職之收繳規定，係與該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公務人員規定相同，均採與退休法第8條規定相同標準。是以，有關工友依暫行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優惠退離並加發餉給總額慰助金者，其再任有給公職之範疇，請參照前開退休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臺北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秘書室、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2012-03-20
交1044:54章